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 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四、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东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宁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编发〔2002〕52号），东宁市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 东宁市人民法院在中共东宁市委的领导下依照宪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东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 （二）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四）审理由东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 （五）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审判工作。
-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行政非诉执行权。
- （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 （八）办理司法救助事项。
- （九）为辖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 （十）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东宁市人民法院设 1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绥阳人民法庭、老黑山人民法庭、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指挥中心、司法技术室、司法协助办公室。核定编制 65 名。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包括：东宁市人民法院。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本级预算。部门决算单位名单如下：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东宁市人民法院		

四、人员构成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59 人、离休 1 人、退休 33 人。

第二部分 2017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财决批复 01 表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8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198.9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六、其他收入	7	139.9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4.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2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21.01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03.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45.00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245.00	转入事业基金	54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62.84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62.84	
	28			57		
总计	29	1,666.00	总计	58	1,66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财决批复 02 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421. 01	1, 281. 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16. 82	976. 88					139. 94
20405			法院	1, 116. 82	976. 88					139. 94
2040501			行政运行	622. 28	482. 34					139. 9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 54	494.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36	184. 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 36	184. 3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 36	184. 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 79	23. 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79	23.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79	23.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 03	96. 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 03	96. 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71	41. 71					
2210202			提租补贴	54. 32	54. 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财决批复 03 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03. 16	926. 46	576. 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198. 98	622. 28	576. 70			
20405			法院	1, 198. 98	622. 28	576. 70			
2040501			行政运行	622. 28	622. 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 70		576.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36	184. 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 36	184. 3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 36	184. 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 79	23. 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79	23.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79	23.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 03	96. 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 03	96. 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71	41. 71				
2210202			提租补贴	54. 32	54. 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财决批复 04 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76.88	976.88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4.36	184.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3.79	2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6.03	9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81.0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81.06	1,281.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281.06	总计	54	1,281.06	1,281.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决批复 05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281. 06	786. 52	494. 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6. 88	482. 34	494. 54
20405			法院	976. 88	482. 34	494. 54
2040501			行政运行	482. 34	482. 3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4. 54		494.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 36	184. 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 36	184. 36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 36	184. 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 79	23. 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 79	23. 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79	23. 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 03	96. 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 03	96. 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71	41. 71	
2210202			提租补贴	54. 32	54. 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决批复 06 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 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 2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3. 54	30201	办公费	4. 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5. 8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 8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 79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 46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4. 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4. 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0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 14	30211	差旅费	3. 3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9. 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75. 22	30213	维修(护)费	1. 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 27	30216	培训费	1. 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 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54. 32	30228	工会经费	7. 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1. 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 5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80			
人员经费合计		707. 23	公用经费合计					79. 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27		100.27		100.27	1	68.97		68.97		68.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元

财决批复 07 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1、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决算收入 142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1.06 万元、地方财政拨其他收入 139.9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4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收入 1296.6 万元增加收入 124.41 万元,增加 9.5%。增加是因为当年人员经费增加。与 2017 年预算收入 1301.82 万元比增加 119.19 万元,增加 9%,增加原因是因为人员经费增资;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决算支出数 1503.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2.84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98.9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888.3 万元减少 689.32 万元，减少 37%，减少原因：是项目支出细化，增加

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比 2017 年预算数 981.1 万元增加 217.88 万元，增加 22%，增加的原因：一是 2017 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6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164.7 万元增加 19.66 万元，增加 12%，增加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79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31.34 万元减少 7.55 万元，减少 24%，原因是医疗保险在当地缴纳，当地的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标准比省里的标准低；住房保障支出 96.0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支出数 38.6 万元增加 57.43 万元，增加 149%，增加原因：住房保障支出项目由 2016 年公开的住房公积金一项目支出，到 2017 年增加为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两项目支出，比 2017 年初预算 122.18 万元减少 26.15 万元，减少 21%，减少的原因是支出调整。

2、财决 03 表收入决算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7 年决算收入总合计数 1421.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1.06 万元，占全年决算收入的 90%、地方财政拨其他收入 139.94 万元，占全年决算收入的 10%。与 2016 年决算收入 1296.6 万元比增加了 124.41 万元，增加 9.5%，增加原因是当年人员增加。与 2017 年预算收入 1301.82 万元比增加 119.19 万元，增加 9%，增加原因是因为人员经费增资。2017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482.34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38%、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494.54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6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1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79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2%、住房公积金 96.03 万元，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的 7%。

3、财决 04 表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7 年决算支出数，2017 年决算支出合计数是 1503.1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926.9 万元比减少 423.74 万元，减少 22%，减少原因是 2016 年决算支出含基本建设支出，2017 年决算支出没有基本建设支出。比 2017 年预算数 1301.82 万元增加 201.34 万元，增加 15%，增加的原因：一是 2017 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上年结余项目支出增加。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622.28 万元，占 2017 年决算总支出的 42%、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576.7 万元，占 2017 年决算总支出的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6 万元，占 2017 年决算总支出的 1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79 万元，占 2017 年决算总支出的 2%、住房公积金 96.03 万元，占 2017 年决算总支出的 6%。

4、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数，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0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6.6 万元少收入 15.54 万元，减少 1%。减少是因为 2017 年上划，人员支出有地方补助开支。与 2017 年预算收入 1301.82 万元比减少 20.76 万元，减少 2%，减少原因是第一年上划归省直管，基本支出省直标准和地方经费标准存在差异；东宁市人民法院 2017 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数 1281.06 万元，年末没有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76.8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888.3 万元减少 911.42 万元，减少 48%，减少原因：是项目支出细化，增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比 2017 年预算数 981.10 万元减少 4.22 万元，减少 0.4%，减少的原因：是 2017 年项目调整；住房保障支出 96.0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支出数 38.6 万元增加 57.43 万元，增加 149%，增加原因：住房保障支出项目由 2016 年公开的住房公积金一项目支出，到 2017 年增加为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两项目支出，比 2017 年初预算 122.18 万元减少 26.15 万元，减少 21%，减少的原因是支出调整。

5、财决 07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017 年决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数是 1281.0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1926.9 万元比减少 645.84 万元，减少 34%，减少原因是 2016 年决算支出包含基本建设支出，2017 年没有基本建设支出。比 2017 年预算数 1301.82 万元减少 20.76 万元，减少 2%，减少的原因：项目支出调整。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行政运行 482.3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8%、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494.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7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住房保障支出 96.0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

6、财决 08-1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表反映 2017 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2017 年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6.52 元，与 2016 年决算数 755.5 万元比增加 31.02 万元，增加 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资。与 2017 年预算数 771.05 万元比增加 15.47 万元，增加 2%，主要原因是当年人员经费增加。基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总计支出 707.2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1.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是 296.1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总计支出 79.29 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用 47.55 万元。

7、财决 09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本表反映 2017 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74.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8.97 万元、地方结余资金支出 5.39 万元，比上年 27.32 万元，增加 47.04 万元，增长了 1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在地方财政填报，在填报预算时地方财政不考虑我单位中央办案转移支付的收入支出数，所以为了保持全年预决算的一致性，地方财政年末决算不对我单位的转移支付的三公经费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公开。2017 年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4.36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数比增长 4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在地方财政填报，在填报预算时地方财政不考虑我单位中央办案转移支付的收入支出数，所以为了保持全年预决算的一致性，地方财政年末决算不对我单位的转移支付的三公经费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进行公开，所以 2016 年只公开了地方财政拨款的 27 万元，多余部分未列入年末决算；2017 年没有支出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减少原因是 2017 年没有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人数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相比车辆减少 14 辆，是因为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的公务用车保有量最后核定为 13 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29 万元，与 2016 年决算比增加 44.42 万元，增长 127%。增加原因是 2017 年上划到省直管理，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提高。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度我单位支出没有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未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 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 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 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 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 三、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 六、“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 七、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支出。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参公的事业单位。
-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